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  
號5樓

聯絡人：李祖敏

聯絡電話：(04)22502864

傳真：(04)22502903

電子郵件：sfaa0060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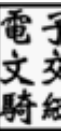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幼字第1120100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A21050000J\_1120100752\_doc1\_Attach1.PDF、A21050000J\_1120100752\_doc1\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兒童遊戲場防範靜電相關措施（詳如說明），請各場域中央主管機關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地方政府，俾供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參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12年1月12日經標一字第11210000680號函送112年1月4日「土木工程及建築國家標準技術委員會112年第3次會議」紀錄（如附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兒童遊戲場場域因環境條件、設施設備材料及使用者服飾等因素，造成部分遊戲場有靜電現象，標檢局於前揭會議經專家討論達成共識，認為兒童遊戲場為不易因靜電引起火災及爆炸的環境，且造成兒童遊戲場靜電效應變因過多無法明確定義，另查國外兒童遊戲場標準（如ASTM、EN）亦未有防靜電規定，經討論決議不適合將防靜電規定納入兒童遊戲場標準中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惟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於設置及修繕時，應考量靜電



交通部觀光局 112.01.17



1120901415

現象之預防措施及避免發生；因靜電預防方式包含環境及材料因素，建議可採用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(一)建議兒童穿著棉質或亞麻材料等不易產生靜電之服裝。
- (二)遊戲場可設置噴霧式水霧設施，於環境濕度過低時使用，以消除及降低靜電產生。
- (三)使用容易消除靜電產生之材料或工法，例：採用導電棒、抗靜電之塗料處理等。
- (四)可設置天然材質的鬆填式鋪面（例：礫石、木屑或樹皮等），另一體化鋪面之模製橡膠墊比人工草皮較不易有靜電產生。現行人工草皮材料抗靜電或許可參考「機能性暨產業用紡織品認證與驗證評議委員會」制定的「抗靜電紡織品驗證規範」（FTTS-FA-009）（為產業規範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經濟部、文化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故宮博物院、內政部民政司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路政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副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、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、本署兒少福利組(均含附件)

2023/01/17  
交 08:57:57 章